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71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总有效票数为 9 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新建县工业三路（前进北路至新城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临2015—072号公告）。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4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取得红谷滩周边区控规C-12、13号共计79933.88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

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4 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部门职责，进一步提升洪城水业机关部门服务水平，同意对公司机关部门设置进行调整。

调整后，洪城水业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核）部、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武装保卫部、证券投融资部、工程管理部、招标与采购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生产技术中心、信息中心，共 13 个机关部门。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题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题尚需提请洪城水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两时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洪城水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15—073 号公告）。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